

助学启能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2019年集善三星爱之光助学启能特教学校无障碍改造项目

二、项目目标

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三州三区选定的特教学校实施无障碍改造，根据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建设的个性化需求，新建或改建有利于补偿残疾儿童及青少年生理缺陷、康复身心健康，适合其德智体等诸方面发展的标准无障碍改造学校设施。

项目为三区范围内的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汶川县特殊教育学校、小金县特殊教育学校、甘孜藏族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特殊教育学校；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特殊教育学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特殊教育学校、阿克苏地区启明特殊教育学校共计8所特教学校进行盲道改造、扶手改造、厕所改造、安装防撞保护、铺设防滑地胶、加装无障碍电梯等。

三、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在全国范围全面打响了脱贫攻坚战。现有贫困大多集中在深度贫困地区，这些地区多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滞后，贫困人口占比高，而在这当中，贫困残疾人更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党中央、国务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他多次就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发表重要讲话，这些都是我们做好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的行动指南，我们必须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聚集当地建档立卡等贫困残疾人及家庭，倾听他们的意见和需求，通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公益捐赠，获得资金支持，加大帮扶力度，努力帮助他们解决疾苦，为2020年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贡献力量。项目精准帮扶三区三州贫困残疾青少年，为范围内的特教学校进行有针对性无障碍设施改造。

四、 运作方式

1. 项目运作

——责任分工

（一）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 与捐赠方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地区和特校。
2. 协调解决项目总体实施中发生的重要问题。
3. 委托招标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
4. 为项目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支持。

5.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和验收。

（二）资助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 请当地专家共同实地考察特校，严格筛查。
2.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
3.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对当地特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4. 报送项目总结、评估报告等。

（三）地方教育部门

给予项目必要的支持

（四）特教学校

1. 实施项目。
2. 落实资金使用。

——项目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项目执行地基金会与中基会、当地教育部门、特校密切合作，共同做好项目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文明施工、保证质量

要严把质量关，使用优质无障碍产品，招标选择具备相

关资质、施工质量好、服务热情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要对施工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切实保证改造内容和质量。

（四）广泛宣传动员、发挥示范作用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意义，号召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改造工作，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在资助物资、安装设备醒目位置贴“中国三星资助”字样标签，受助特校需制作牌匾挂在校门口醒目位置。

2. 项目管理

为规范项目管理，体现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性，我会经公开招募后确定项目执行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我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完成项目立项、资助协议签订、拨付醒目款后开展项目。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项目完结后，各项目执行机构向我会提交年度项目总结和项目结项报告，我会根据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将所有项目资

料归档。

五、开展情况

“2019年集善三星爱之光助学启能特教学校无障碍改造项目”资助金额3841363元，其中：

（一）我会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无障碍产品采购”和“电梯采购”两部分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产品采购中标单位为大连红日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637363元；电梯采购中标单位为北京新兴工美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184000元。中标金额共计3821363元。

（二）我会与中标单位签订购销合同；与资助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资助协议》。资助四川、甘肃、云南、青海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5000元共计20000元，作为开展公益项目活动经费。

六、项目效果

（一）助学启能行动每所受资助的特教学校都在学校醒目位置或项目资助新建的无障碍电梯内悬挂“集善三星爱之光特教学校无障碍改造”牌匾。项目执行完毕后，各省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及时向我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我会与捐赠方不断提升在开展公益项目理念上的共识，聚焦政府资助外的内容精准扶贫，补短板。

（二）项目开展期间，在各地均举办了“集善三星爱之光”项目活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三星和各省残

疾人福利基金会收集相关资料，组织新闻媒体对项目受益儿童、受助特校的典型代表、案例和项目工作等进行跟踪报道，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宣传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改造的意义，号召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着力宣传“集善三星爱之光”项目的重要性、中国三星社会责任感和爱心，营造社会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中国三星工作人员走访了上述所有资助学校，深入家庭和学校了解残疾青少年的情况，一学校一需求、一学校一方案，深入开展调研、项目推进和监管等工作，项目得到受益人、家长、老师的广泛好评，项目效果达到预期。2019年的项目为三区三州贫困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使他们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提升。

1. 受益人、捐赠人评价

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对受益人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到，受益人普遍对该项目效果表示满意并对项目给予了肯定。

我会通过向主要捐赠人反馈/社会公众披露项目执行情况和款物使用情况，得到了捐赠人的认可和肯定。

捐赠方、受助方一致认为“该系列公益项目本身具有厚重的人道主义与公益色彩，有利于残疾人享受到社会发展成果、获得更公平更人道的福利与待遇；有利于公益理念的传

播与公益形象的塑造；更有利于我国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关爱残障人士的氛围。项目选择有力执行方，项目运行有保证；项目开展形式多样，覆盖面较广；项目形式丰富多彩，吸引了社会各界加入其中，影响范围比较广泛；项目资料及档案管理完备”。中国三星对我会执行项目表示认可和满意，项目紧扣国家精准扶贫战略部署，项目管理规范有效，项目执行认真负责，确保残疾少年儿童得到切实的帮助。

2. 社会影响力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对项目进行了宣传报道。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集善三星爱之光”项目的开展为残疾少年儿童开启了新的人生篇章，为家庭送去了希望，从根本上为贫困地区特校解决了基本的无障碍改造需求，为特校购置、安装、加装有针对性的无障碍改造设施以适合残疾青少年生诸方面发展提供了保障。

3. 服务国家战略相关情况

“2019年集善三星爱之光助学启能特教学校无障碍改造项目”是为进一步结合中央精准扶贫攻坚任务，认真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精准扶贫精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和加大“三区三州”扶持力度的指示精神的具体落实。